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华泰证券、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49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3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654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产品、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852 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银行、宁波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 92 天、90 天；华泰证券理财产品期限为 9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5 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使用人民币 2.98 亿元分别向中国银行、华泰证券、宁波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合计已收回全部本金 2.98 亿元，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260.85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09 万股，每股发行价 16.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66,7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7,504,002.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87,22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675,472.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52,912,315.40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073,406.2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443,706,712.40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33）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CSDPY20210333)	7,200	1.3%或 3.5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654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聚益第 21654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产品	8,700	1.4% 或 3.4% 或 3.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7 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852 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852 产品	9,000	3.4%或 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33)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理财金额	7,200 万元
挂钩指标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EURUSD 中间价
观察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4:00。
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54%（年率）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654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产品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代码	SPU65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理财金额	8,700 万元
收益率	1.4%或 3.4%或 3.6%
产品期限	97 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6 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期初观察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挂钩标的	中证小盘 500 指数（000905.SH）
到期终止年化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 75%，则到期终止收益率 =1.4%；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 75%且小于 116%，则到期终止收益率 =3.4%； 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 116%，则到期终止收益率 =3.6%。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 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 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852 产品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理财金额	9,000 万元
到账日	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向投资者归还 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收益兑付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投资方向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 / 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或 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的投向为指数挂钩、汇率挂钩产品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三）公司本次使用 2.49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8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2)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992.35	193,259.34
负债总额	60,586.45	44,560.53
净资产	145,263.31	148,57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2,675.88	−17,871.55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0,687.90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2.49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81.1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06%，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5 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7,000	100,800	1032.98	16,2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8,700	30,000	247.81	8,700
合计		155,700	130,800	1280.79	24,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29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450 万元、2,55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18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9 期 1 个月 B”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4.71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50	1.50%−3.9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50	1.50%−3.97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产品期限：182 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50% – 3.97%。

（4）委托认购日：2021 年 6 月 9 日。

（5）收益起算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7）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产品。

2、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产品期限：183 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50% – 3.971%。

（4）委托认购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5）收益起算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

（7）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4,591,662.00	2,153,698,794.33
负债总额	138,040,331.68	116,247,374.05
资产净额	1,966,551,330.32	2,037,451,42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1,836.86	−12,362,668.78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22%。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07.78	–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91.95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8.76	–
4	结构性存款	65,000	65,000	955.73	–
5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8.63	–
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10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7.81	–
8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9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10	结构性存款	8,500	–	–	8,5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42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13	结构性存款	20,500	–	–	20,500
14	结构性存款	19,500	–	–	19,5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1	–
16	结构性存款	2,450	–	–	2,450
17	结构性存款	2,550	–	–	2,550
合计		233,500	143,000	1,530.89	90,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5.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9.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3	2021/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2,2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444,000.00 元，转增 90,666,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92,886,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3	2021/6/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孙汉本、宿青燕、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8,113,333	35,434,000		153,547,3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84,106,667	55,232,000		239,338,667
1、A 股	184,106,667	55,232,000		239,338,667
三、股份总数	302,220,000	90,666,000		392,886,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92,886,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2-81107030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 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45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45,0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607,246.07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22 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收款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及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各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与华泰联合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聘请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未完成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持续督导职责由方正承销保荐承继，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和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及方正承销保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以及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kt/a(900kt/a 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正常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37050184770100001061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注销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803000000001236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注销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80902040010142100442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注销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	53050164513800000437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kt/a(900kt/a 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正常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08868653321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扩建 160kt/a 碳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注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6205016001040000009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账号：3705018477010000106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账号：18030000000012366）、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账号：80902040101421004442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账号：108868653321）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以上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8	2021/6/21	2021/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